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本局負責彰化縣地方稅稽徵業務，包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及田賦(停徵)等 8 種稅目之徵收，以及查緝逃漏、違章審理、行政救濟、欠稅執行、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等業務，依轄區設有總局、員林分局、北斗分局等 3 個服務據點。

本局希望提供民眾的服務，不僅是滿足基本需要，更要超乎民眾期望的加值服務。因此本局秉持「專業 Profession、透明 Open、科技 Web、熱忱 Enthusiasm、創新 Revolution」POWER 的核心價值，以「營造優質租稅環境」為願景，運用「提供便捷透明服務、發揮專業效率職能、維護租稅公平正義、落實愛心辦稅理念」4 大策略，達成「貼心便捷服務、共創徵納雙贏」的優質服務目標。106 年訂定「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年度共同性目標」等 2 大面向目標，在各項績效目標衡量面向下，並分別訂定 22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5 項共同性指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施政績效評估，完成自評作業。

## 貳、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目標達成情形

###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70	100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30	

###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 (一)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權數為 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1、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54,000 筆	83,915 筆	155%	1、衡量標準： 房屋稅清查筆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實際清查筆數 83,915 筆。 3、達成度： 達成度 155%，超出原訂目標值。
	2、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34,000 筆	37,109 筆	109%	1、衡量標準： 地價稅清查筆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實際清查筆數 37,109 筆。 3、達成度： 達成度 109%，超出原訂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800 筆	977 筆	122%	1、衡量標準： 土地增值稅清查筆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度辦理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實際清查筆數 977 筆。 3、達成度： 達成度 122%，超出原訂目標值。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2,200 輛	3,675 輛	167%	1、衡量標準：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車輛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度計查獲違章車輛 3,675 輛。 3、達成度： 達成度 167%，超出原訂目標值。
	5、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790 家	832 家	105%	1、衡量標準： 娛樂稅清查家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度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實際清查家數 832 家。 3、達成度： 達成度 105%，超出原訂目標值。
	6、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800 家	909 家	114%	1、衡量標準： 印花稅應稅憑證查核家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度運用挑檔及通報資料辦理檢查家數 909 家。 3、達成度： 達成度 114%，超出原訂目標值。
	7、契稅專案查核	120 件	163 件	136%	1、衡量標準： 契稅專案查核件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全局共完成查核 163 件。 3、達成度： 達成度 136%，超出原訂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	1、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運用營繕通報資料設立稅籍完成率 2、執行成果： 106年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實際運用營繕通報資料2,460件，已全數完成設立稅籍。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300家	303家	101%	1、衡量標準： 運用挑檔資料辦理檢查家數。 2、執行成果： 106年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專案檢查，實際查核家數303家。 3、達成度： 達成度101%，超出原訂目標值。
	3、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運用機關通報之營繕資料及工廠註銷清冊辦理交查完成率 2、執行成果： 106年營繕資料及工廠註銷清冊通報計1,997件，已全數交查完成。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4、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6%	8%	133%	1、衡量標準： 實際勘查筆數比例(年度抽查件數÷年度總件數) 2、執行成果： 106年度勘查筆數659筆/總筆數8,236筆=8%。 3、達成度： 達成度133%，超出原訂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	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12%	23%	192%	1、衡量標準： 案件撤回率(復查經協談撤回件數÷全年復查辦結件數×100%) 2、執行成果： 106年復查辦結39件，協談撤回9件。(9÷39×100%=23%) 3、達成度： 達成度192%，超出原訂目標值。
四、加強欠稅清理	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36,000件	40,545件	113%	1、衡量標準： 清理執行憑證件數 2、執行成果： 106年債權憑證清理計40,545件 3、達成度： 達成度113%超出原訂目標值。
五、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1、辦理災變回復演練	3場次	3場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 2. 執行成果： 106年2月、6月及9月分別辦理網路交換器、稅務影像系統及動口不動手免填申請書系統災變回復演練計3場次，並達成預期目標。 3. 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建置全方位防毒系統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實際用戶數÷預計用戶數×100% 2. 執行成果： 每台電腦(含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皆安裝防毒軟體，並建立自動更新及檢核機制，確保防毒系統正常運作。實際用戶數638台、預計用戶數638台。 3. 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加強抽核，以維護租稅公平	1、內部業務檢查	10 次	10 次	100%	1、衡量標準： 檢查次數 2、執行成果： 內部業務檢查 10 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次	1 次	100%	1、衡量標準： 稽核次數 2、執行成果：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七、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1、維護各稅稅籍檔案正確性	278 次	278 次	100%	1、衡量標準： 執行異常勾稽次數 2. 執行成果： 為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106 年定期勾稽各稅異常案件共執行 278 次。 3. 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電腦設備汰舊換新	99%	99.51%	101%	1、衡量標準： 實際執行數÷預算數×100% 2. 執行成果： 106 年辦理主機作業系統升級、汰換高速印表機及 LED 電視牆、建置日誌及 IP 管理系統、辦理資訊軟硬體採購等，實際執行數 388 萬 967 元、預算數 390 萬元。 3. 達成度： 達成度 101%，超出原訂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85,000 件	122,726 件	144%	1、衡量標準： 受理件數 2、執行成果： 全功能服務櫃台計受理 122,726 件。 3、達成度： 達成度 144%，超出原訂目標值。
	2、網路申辦服務	800 件	1,626 件	203%	1、衡量標準： 申辦件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人民申請案件網路申辦計 1,626 件。 3、達成度： 達成度 203%，超出原訂目標值。
九、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4 場次	4 場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 2、執行成果： 106 年計辦理 4 場次為民服務及政風講習。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				100%(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二) 年度共同性目標 (權數為 3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2%	3.49%	175%	<p>1、衡量標準：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2、執行成果： 經常門預算數 65,510,000 元，經常門決算數 63,223,855 元 (65,510,000-63,223,855)/65,510,000=3.49%</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75%，超出原訂目標值。</p>
二、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0%	100%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p> <p>2、執行成果： 上年度編制員額 229 人，本年度編制員額 229 人，編制員額零成長。</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2.38%	102%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p> <p>2、執行成果： 上年度約聘僱人員總人數為 42 人，本年度約聘</p>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僱人員總人數為 41 人，約聘僱員額負成長。 $(41-42)/42*100 = -2.38\%$ 3、達成度： 達成度 102%，超出原訂目標值。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2、執行成果：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0 人。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	90.42 小時	452%	1、衡量標準：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1) 性別主流化 (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 2、執行成果：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員)255 人，皆依規定完成數位學習及業務相關之學習，總時數為 23,057 小時，平均時數 90.42 小時。 3、達成度： 達成度 452%，超出原訂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平均達成度				100%(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 肆、績效總評

本局肩負本縣地方稅的徵收，秉持愛心辦稅的理念，除了切實依法公平課稅之外，更以盡力做好便民服務為職志，以縣民的需求為前提，提升縣政滿意度，並建立縣民誠實納稅觀念，以達充裕地方財源，增裕庫收。為此，本局戮力推展各項計畫，期以有限資源達成最佳績效，在 106 年度 9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4 項共同性目標下訂定 27 項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皆已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

其中年度關鍵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網路申辦服務』達成度高達 203%，因本局透過各種宣導管道，戮力推廣，鼓勵民眾多用網路、少跑馬路，享受網路無遠弗屆，不出門也能辦大小事，績效顯著。另『關鍵績效指標：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達成度達 192%，因本局針對申請復查案件，均逐案與納稅人溝通說明，使其充分瞭解法令規定及處分內容，避免納稅人冗長之行政救濟程序，協談撤回復查，增進行政效率，有效減少訟源，並降低民怨。

###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 一、稅收徵績

106 年度全年預算數 107 億 6,231 萬 1,000 元，稅課收入預算數 107 億 4,231 萬 1,000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00 萬元，截至 12 月底實徵淨額累計數 118 億 8,243 萬 9,430 元，達全年預算數 110.41%，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累計數 118 億 3,999 萬 4,382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實徵淨額累計數 4,244 萬 5,048 元。

#### 二、各稅稽徵業務

##### (一) 嚴密執行查緝工作及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

1. 執行財政部 106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查獲改課件數 2 萬 9,512 件，增加稅額 8,904 萬 8,700 元。
2. 執行財政部 106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查獲改變用途 3 萬 7,109 件，增加稅額 1 億 4,884 萬 2,775 元。
3. 執行 106 年度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其中車輛檢查作業計查獲違章車輛 3,675 輛，補徵本稅 363 萬 4,088 元，罰鍰 1,655 萬 417 元。另免稅車輛清查恢復課稅者計 2,550

件，核定補徵稅額 1,247 萬 4,207 元。

4. 辦理 106 年度契稅專案查核作業，自動補報 27 件，免徵 136 件，補徵稅額 157 萬 4,702 元。

5. 106 年度受理檢舉逃漏稅案件，查獲違章漏稅案計 95 件，補徵房屋稅 166 萬 8,119 元、契稅 1 萬 3,992 元、地價稅 29 萬 2,681 元、娛樂稅 727 元、印花稅 1 萬 9,603 元，合計 199 萬 5,122 元。其中房屋稅 9 件、印花稅 1 件，處罰鍰 50 萬 3,415 元，餘均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補稅免罰。

6. 欠稅清理

(1) 106 年度累計移送執行 4 萬 406 件，累計移送執行徵起金額 1 億 3,546 萬 5,694 元。

(2) 106 年度因辦理稅捐保全作業及積極連續勸繳、加強取證後移送強制執行等，而徵起以前年度欠稅及違章罰鍰合計總金額 3 億 3,667 萬 2,000 元。

(二) 因應 106 年員林 184 公頃重劃區恢復全額課徵地價稅，加強宣導節稅，主動服務，維護納稅人權益

1. 開徵前因應作為

(1) 衝擊分析與內部因應

A. 分析挑檔稅額增加 5 萬元以上清冊。

B. 舉辦教育訓練及製作模擬問答預先準備。

C. 於內網建置專區放置相關訊息供同仁參閱。

D. 運用稅務聯繫 Line 群組即時反應地價稅相關訊息。

(2) 挑檔尚未申辦自用住宅之對象主動寄發 2,770 件輔導申請書。

(3) 加強各項措施宣導，以提醒民眾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A. 製作宣傳海報及 DM。

B. 主動拜訪員林市、大村及埔心鄉公所、村里長及轄內議員。

C. 於本局網站建置「員林 184 公頃重劃區專區」方便納稅義務人查閱。

D. 加強發布新聞稿、跑馬燈，提醒民眾申辦節稅期限，把握申請機會。

(4) 其他因應措施

A. 訂定群眾陳情抗爭緊急應變 SOP 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地價稅開徵期間民眾不理性事件處理準則。

B. 建立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訴及抱怨相關管道。

C. 訂定「本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提供民眾減輕繳納稅捐壓力之管道。

2. 開徵期間因應作為

(1) 加強宣傳「本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2) 跨機關協助

A. 協請縣內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補發地價稅單。

B. 製作地價稅開徵常見問答送請彰化縣政府計畫處，協助回答民眾重劃區減(免)徵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公告地價調整等問題。

C. 開徵期間延長服務時間，最後一週延長服務時間自上午 7 點 30 分起至下午 6 點 30 分止，中午時間不休息，以方便上班民眾洽公。

(3) 其他措施

A. 稅單加印重劃區恢復全額課徵宣導字樣。

B. 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三) 愛心辦稅，重視納稅人權益

1. 辦理本縣低收入戶住宅免徵房屋稅

(1) 輔導低收入戶申請免徵房屋稅：主動洽請社會處提供列冊照顧低收入戶資料，對原已免徵房屋稅者，主動繼續免徵房屋稅(無須再申請)。

(2) 未申請免徵房屋稅者，主動輔導其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免徵房屋稅，並針對未申辦者實地居家訪查並輔導。

- (3) 經主動辦理後，除減少低收入戶稅賦負擔外，並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 (4) 106 年計辦理 607 件，累計核准減免房屋稅額達 60 萬 3,140 元。
2. 與彰化監理站跨機關合作：車籍資料異動屬彰化監理站之業務，使用牌照稅開徵、免稅屬本局業務，為解決民眾往返奔波的不便問題，本局與彰化監理站跨機關合作，提供代收服務，使服務無障礙，以達簡政便民目標。
- (1) 本局代為受理『行、駕照地址變更並逕行簽證』計 135 件。
- (2) 本局代收身心障礙者申請註銷駕駛執照計 63 件。
3. 與社會處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跨機關合作：
- (1) 基於愛心辦稅，為民服務之精神，擴大服務身障朋友，由本局協助代收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證別證申請表，106 年計代收 47 件。
- (2) 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代收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申請，106 年計 14 件。
4. 使用牌照稅愛心辦稅輔(宣)導作業計畫，溫馨送暖免予受罰，營造雙贏。
- (1) 本於「輔導重於處罰」的施政理念，結合網路、媒體、電子及紙本文宣，主動訂定「106 年使用牌照稅減少裁罰輔(宣)導作業計畫」，提醒民眾及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或申請分期繳納及定期檢驗重新領牌，以免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遭連續處罰，替民眾看緊荷包，疏減訟源。
- (2) 針對超過免稅限額之身心障礙免稅車輛簡訊提醒繳稅，以免稅檔建置手機號碼共 225 件，以簡訊通知提醒繳稅。
- (3) 挑檔符合低收入戶條件，輔導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共 50 件，已申請分期 13 件。
- (4) 針對大批催繳寄存送達者共 817 件，挑檔勞健保資料查有就業處所者計 322 件，再查詢網路郵局寄存文件已領取者 184 件，餘經歸戶後為 138 人，再通知其就業處所，輔導納稅人儘速領取稅單或補單繳納。
- (5) 輔導滯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或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申請核准分期繳納，以免受罰。挑檔 105 年、106 年使用牌照稅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排除逾檢註銷等案件），寄發輔導通知單計 1,134 件。
- (6) 輔導註銷車輛辦理驗車重新領牌登記  
依監理機關提供之註銷車輛檔案，按月產出輔導函，輔導車主辦理驗車重新領牌登記，以免違規使用公共道路被處以罰鍰。106 年度計辦理 3,594 件。
- (7) 輔導停駛或變更車種之車輛  
為避免民眾貪圖一時方便或因投機取巧，將已報停車輛移掛他車號牌，或為節省稅額，將小貨車加掛座椅當小客車使用的情況發生，針對繳銷及變更車種的車輛，於臨櫃辦理異動完稅作業時，逐案輔導，以免違規使用公共道路被處以罰鍰。
- (8) 輔導環保回收之車主  
提醒車主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並輔導儘速辦妥報廢手續，以免受罰，計 152 件。
- (9)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裁罰，於寄發裁處書時，一併輔導儘速繳清欠稅或辦理分期繳納及儘速復駛或驗車重新領牌，計 5,541 件。
- (10) 稅務 e 點通  
積極運用彰化縣政府 LINE、本局網站、臉書互動平台、戶外電子看板、電視台、廣播媒體，並利用各種集會及宣導活動發放「欠稅車輛上路罰很大」及「分期繳納」等貼心文宣，以提醒民眾及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或申請分期繳納及定期檢驗重新領牌，以免遭連續處罰。

### 三、積極創新、提供優質服務

#### (一) 積極善用科技，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及強化公務行銷管道

1. 跨機關聯盟稅務視訊服務：全縣機關首創遠端視訊服務，並推廣至全縣 26 個鄉鎮市，透過遠端視訊服務網，讓本縣民眾可就近至公所申辦全國財產資料證明等 20 項稅務服務，全國普及率最高的縣市，106 年計服務 1 萬 9,809 件，貼心便民服務，深獲民眾肯定。

2. 創新設立「LINE」線上客服：領先全國稅捐稽徵機關推出「LINE」線上客服，於上班時間由專人立即答覆民眾稅務問題，開創服務新格局，提供民眾多元意見交流管道，本局 Line 好友 1,462 人。
3. 公路監理自助櫃檯及視訊聯合服務：與彰化監理站合作，在本局員林分局設置監理自助櫃檯及視訊聯合服務，民眾至分局有監理業務問題，透過視訊就可解決，無須至監理站洽詢，減少奔波之苦，106 年計服務 4,474 件。
4. 建置公文簡訊通知系統：提供公文收（發）文、展延、結案、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臨櫃申報案件結案簡訊通知服務，106 年度計發送簡訊 2 萬 1,475 則。

#### (二) 工作簡化、流程再造，提升行政效能

1. 為提供民眾更有善、更便利領取退稅款，對於溢繳稅額案件，設計簡便的『使用牌照稅轉帳退稅輔導通知單』，由駐站櫃檯立即輔導民眾辦理轉帳退稅，退稅款將直接匯入該帳戶，匯入後並寄發通知單予民眾，減少人工作業，提升行政效能，每件並可節省 43 元郵資費用，另退稅款直接匯入受退稅人帳戶，快速又安全，並可省去民眾須至金融機構託收退稅支票之不便。
2. 為免除民眾往返奔波監理機關及稅務機關間之不便，本局於監理站增設櫃檯，擴大服務據點，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申請作業方式，除辦理稽徵作業外，並受理牌照稅免、退稅業務，全面提昇服務效能，106 年受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申請計 1,672 件，退稅申請計 3,289 件，省下民眾往返機關時間 4,961 小時。
3. 為提供優質便民服務，民眾跨區申辦身心障礙免稅使用牌照稅案件，原依據總分局轄區分派案件，代收後移文至所屬轄區各自審理，自 106 年 5 月起採由受理單位就地審核，立即核發核准書，計辦理 396 件。
4. 首創全國稅務機關推動「動口不動手，免填申請書」服務，民眾臨櫃申辦免去繁瑣填報作業，申辦完成後並給與 QR Code 收執聯，民眾可利用手機快速查詢案件辦理進度，作業流程透明化，並運用雙向螢幕系統，同步行銷縣政，民眾重要資訊不漏接。106 年服務 8,215 人次，節省民眾申辦時間逾 4,000 小時。
5. 全國首創建置「4 聯式郵簡退稅支票系統」，簡化退稅作業流程，並將紙本回執聯數位化管理，保存完整的送達資訊，提供受退稅人更快速、透明的退稅服務。
6. 建置「退稅 e 寶庫」網路服務櫃檯，透過服務可視化與全程服務等設計，提供民眾 24 小時無休及更透明的退稅服務，民眾透過網路，即可快速申辦、取得各項退稅資訊，省去臨櫃申辦舟車往返、耗時費力等不便，簡政便民。
7. 建置檔案運用平台，提供安全可靠的網路資源服務包括：網域目錄、內外網檔案交換及個人加密區等，提升行政效能並促進稅務資料合理運用及安全。

#### 四、優異成績

- (一) 106 年辦理 105 年度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考核結果，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榮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另「租稅教育及宣導單項考核」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
  1. 為民服務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
  2. 稅務風紀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
  3. 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
    - (1) 地價稅、違章案件之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榮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
    - (2) 土地增值稅榮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
    - (3) 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榮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
  4. 徵收作業獲全國稅捐機關乙組第 1 名：
    - (1) 印花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欠稅管理榮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1 名。
    - (2) 地價稅、退稅業務之處理榮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
  5. 自動化作業獲全國稅捐機關乙組第 1 名：
    - (1) 房屋稅核稅前異常清理作業、徵課管理資訊系統榮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

- (2) 電腦機房資源管理榮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
- (3) 地方稅資訊系統榮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
- 6. 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獲全國稅捐機關乙組第 1 名：
  - (1) 重要稽徵業務辦理情形、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榮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
  - (2) 地價稅、房屋稅榮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
- (二) 辦理「106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執行成績為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
- (三) 辦理「106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執行成績為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
- (四) 辦理本局網站調校及功能擴充，提供優質多元的便民服務，並榮獲彰化縣政府 106 年網站頁評比第三組第 3 名。